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 後所持的 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sup>(2)</sup>
徐先生 <sup>(3)及(4)</sup> . . . . .	實益權益人、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與他 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111,639,800股 未上市股份	78.27%	66,055,390股 未上市股份  45,584,410股 H股	[編纂]%
徐東波先生 <sup>(3)及(4)</sup> . . . . .	實益權益人、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與他 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111,639,800股 未上市股份	78.27%	66,055,390股 未上市股份  45,584,410股 H股	[編纂]%
紅喬金季 <sup>(3)及(4)</sup> . . . . .	實益權益人、 受控法團持有的 權益	65,386,200股 未上市股份	45.84%	38,303,230股 未上市股份  27,082,970股 H股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完成後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 後所持的 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sup>(2)</sup>
陳國棟先生.....	實益權益人	15,072,900股 未上市股份	10.57%	7,536,450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7,536,450股 H股	
天津金橙.....	實益權益人	9,284,900股 未上市股份	6.51%	4,642,450股 未上市股份	[編纂]%
				4,642,450股 H股	

###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73,591,840]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天津金橙(紅喬金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9,28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紅喬金季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共同有權行使111,639,8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27%。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與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共同控制確認」一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編纂]項下認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